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30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Sydney | Toronto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沪观律顾 253 号-3

致：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环境**”、“**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曹荣律师、朱佩雨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上海环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

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环境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特此同意，上海环境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之一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6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代理人共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401,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584 %。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高晓岚、包海宾、卢伟峤、曹荣、朱佩雨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446,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76 %；反对 3,955,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491,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590 %；反对 3,955,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4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关联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